# 2022 年度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预算说明

### 2022年3月

## 目录

#### 第一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## 第一部分

##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概况

#### 一、开封市生态环境机关主要职责

- 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依法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和规范性文件。
- (二)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 牵头协调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环境事件应急、预警工作;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统 筹协调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组织编制并监督 实施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- (三)承担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。核查辖区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,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、污染物减排等,落实国家及省应对气候变化、温室气体减排、低碳发展等政策、规划,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。

- (四)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级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。
- (五)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落实 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(危险废物)、 化学品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;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 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,组织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,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 作。
- (六)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;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- (七)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。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,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- (八)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,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;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,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,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,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,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;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,参与生态保护补偿。
- (九)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承担国家 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落实,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;

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,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 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;配合做好核设 施安全、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 理;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。

- (十)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执法检查,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
- (十一)组织、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,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。
- (十二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 任务。

#### 二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。

局机关内设科室 12 个:办公室、综合科、人事科、法规科、自然生态保护与科技标准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(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牌子)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、行政审批科(挂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放管理科牌子)、移动源污染监管科、宣传教育科。

#### 第二部分

##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收入总计 2170.6 万元, 支出总计 2170.6 万元,与 2021 年 6483.13 万元相比,收、 支总计各减少 4312.53 万元,下降 66.52%。主要原因:项目 支出预算比上年度减少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收入合计 2170.6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0.6 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; 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支出合计 2170.6 万元, 其中:基本支出 1113.7 万元,占 51%;项目支出 1057 万元, 占 49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70.6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

4312.53 万元,下降 66.52%。主要原因: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度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与 2021 年相比,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,主要原因:我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2170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社会保障和就业 (类)支出 173.45 万元,占 7.99%;卫生健康(类)支出 56.01 万元,占 2.58%;节能环保(类)支出 1888.88 万元,占 87.02%; 住房保障(类)支出 52.3 万元,占 2.41%。

#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3.7 万元。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 1039.51 万元,占 93.34%;公用经费支出 74.14 万元,占 6.66%。

##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77.3 万元。2022 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3.1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

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4万元。主要原因: 我局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政府采购的定 点单位维修、定点单位购置车辆保险。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 辆情况,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 定。切实加强我局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等相关经 费管理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47.3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,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1.5万元。主要原因:环境攻坚任务加大,检查、督导次数增加;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 20 条贯彻意见,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标准。

#### 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,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4.14 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# (二)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1519.7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1 万元。

#### 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,我局已对 21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,涉及资金 1057 万元。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: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,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,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,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,环境质量只能持续改善。同时,对于自然生态保护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等其他指标,也要力保如期实现目标,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全年预算任务。

#### 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共有车辆 13 辆, 其中: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 (局机关含五分局现有 11 辆执法车辆);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 14 台(套)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(套)。

#### 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## 第三部分

#### 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;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:是指为保障 行政单位(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 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 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